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教育部 91.04.09.台(九一)訓(二)字第九一〇四六二七〇號函核定  
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之相關規定，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民主素養，保障及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之學生自治團體，為本校學生基於學習民主生活及學生自治之理念，以參與處理學生共同事務，推展有利於大多數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之事務，協調及綜理全校性學生活動，反映學生意見及提供服務為主要運作內容，並以增進學生福利，促進學校和諧進步及豐實校園文化為目的，而申請核准成立之全校性學生團體。其正式名稱得由學生於申請核准成立時，自行訂定之。

第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在本校組織規程內，本遵守學校之有關規定及接受師長輔導之原則下，申請核准成立及運作。

第四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之所屬成員應為全體具有在學學籍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並以成立一種全校學生自治團體為原則。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架構應採學生自治政府之組織模式，包含執行事務之「行政機構」及代表全體學生審查、監督「行政機構」執行各項事務之相關部門，以發揮自治之功能。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將本校現有學生社團、系學會及其他學生組織團體，納入其組織體系之中，以期充分發揮協調、連繫、支援及綜理全校之學生事務與活動功能，並強化全體學生之認同感。

第七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之申請成立應依下列程式辦理：

- 一、由各學系學生代表、研究生代表及現有學生社團、組織之學生代表組成籌備委員會共同發起，並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其學生代表人數、分配比例及產生辦法，由委員會訂定之。

- 二、學生自治團體籌備委員會之成立，應參照本校「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之規定，由召集人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正式提出申請，經轉陳核准後，由學校聘請本校專任教師輔導成立籌備委員會，研訂組織章程及推展各項籌備事宜。
- 三、學生自治團體籌備委員會成立後，應參照本辦法之相關規定，並依民主程序擬定組織章程。
- 四、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應報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依據組織章程之規定正式成立及實施運作。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行政機構負責人及相關監督部門之成員，應由選舉產生之，其選舉辦法及任免方式應於組織章程中明訂之。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對學校事務具有建議權，惟其建議事項應以反映大多數學生之意見，保障學生之權益，促進校園和諧與進步為前提。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校內各項會議。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舉辦活動、出版刊物及張貼公告、海報等事項，均應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得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行政支援與協助。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運作與舉辦活動，應以校內實施為原則，其參與對象應以本校師生為限。學生自治團體或其成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以學校、全體學生或自治團體之名義參加校外活動；學生自治團體之成員如未經合法授權，亦不得代表其所屬團體參與或舉辦校內、外活動，以及進行各種事務之運作。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實際需要，經民主程序議決及學校核可後，向所屬成員徵收經費，並得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以符學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贈，如經學校同意，亦應依法定程式辦理，並公開徵信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